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07	偵	1808	駕駛業務致死	簽○	楊○龍	起訴
力	107	偵	2365	詐欺	臺灣高檢	黃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力	107	偵	2768	肇事逃逸	國道六隊	葉○源	不起訴處分
力	107	偵	7060	公共危險	鐵警臺北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11676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霆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6219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沈○安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6737	搶奪等	竹一分局	謝○任	起訴
仁	107	偵	7005	背信等	呂○鳳英	呂○鑑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7005	背信等	呂○鳳英	鍾○賢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7005	背信等	呂○鳳英	鍾○娟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7005	背信等	呂○鳳英	鍾○娟	不起訴處分
宇	107	偵	5195	妨害名譽等	竹一分局	楊○迪	不起訴處分
宇	107	偵	5608	妨害家庭等	竹東分局	劉○瑋	起訴
有	107	調偵	31	毀棄損壞	竹縣竹北市所	高○碩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3134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張○平	起訴
孝	107	偵	3532	不能安全駕駛等	竹北分局	李○煌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421	個人資料保護	橫山分局	劉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6584	組織犯罪條例等	簽○	王○鴻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7170	詐欺	簽○	陳○勇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7026	竊盜	竹二分局	陳○全	起訴
忠	107	偵緝	488	兒少性剝削等	竹一分局	余○田	起訴
勇	107	偵	4864	妨害自由	橫山分局	鄒○炳	不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5591	肇事逃逸	竹一分局	劉○訓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5753	賭博	內湖分局	吳○興	不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6582	業務過失傷害	簽○	蔡○婷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毒偵	124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徐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毒偵	1421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陳○良	不起訴處分
為	107	偵	6552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李○怡	不起訴處分
為	107	偵	6650	傷害	新湖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
為	107	偵	67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范○保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7	偵	6815	毀棄損壞	竹東分局	吳○澤	不起訴處分
為	107	偵	69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林○丁	聲請簡易判決
專	107	偵	6249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范○富	緩起訴處分
專	107	偵	6261	非駕業務傷害	新湖分局	彭○珠	不起訴處分
專	107	偵	6261	非駕業務傷害	新湖分局	趙○行	不起訴處分
專	107	偵	64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莊○樹	緩起訴處分
專	107	偵	67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專	107	撤緩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詹○怡	聲請簡易判決
深	107	偵	5612	妨害自由等	橫山分局	林○棋	起訴
深	107	偵	7013	妨害婚姻	簽○	黃○偉	不起訴處分

深	107	偵	7148	性犯罪防治法	簽○	劉○源	不起訴處分
深	107	偵	7149	性犯罪防治法	簽○	劉○源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5209	竊盜等	新埔分局	陳○亮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6359	對未成年性交	竹市婦隊	黃○	緩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6426	偽造文書	橫山分局	游○○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6426	偽造文書	橫山分局	?明○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7184	妨害自由等	簽○	段○祥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7184	妨害自由等	簽○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偵	7184	妨害自由等	簽○	郭○均	不起訴處分
博	107	速偵	10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戴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7	速偵	105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姜○羽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7	速偵	10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黃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7	速偵	10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張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7	速偵	10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7	戒毒偵	2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店戒治所	鄭○豪	不起訴處分
揚	106	偵	10422	詐欺	竹東分局	凌○榮	起訴
廉	107	偵	2888	妨害名譽等	趙○源	林○司	不起訴處分
廉	107	偵	2889	妨害名譽等	簽○	林○司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偵	6718	竊佔	簽○	邱○彬	不起訴處分
新	107	調偵	156	肇事逃逸等	竹縣竹東鎮所	彭○發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道	107	偵	4318	傷害等	竹一分局	柯○閔	不起訴處分